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科長馮俊雷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22

編號：489

法務部對於 99 年 9 月 14 日某報社論刊載「愛臺灣－請從地方小工程做起」一文之說明。

本（14）日某報社論刊載「愛臺灣－請從地方小工程做起」一文中，所提地方官商勾結，基層民代綁標、圍標，示惠於樁腳，養肥自己的資源、權勢、政風單位不查不辦，令人氣結。該文對於臺南縣道路不平弊端，政風單位不查不辦的論述，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說明如下：

有關臺南縣 19 個鄉鎮市道路基礎工程弊案，政風單位前於 98 年實施業務專案稽核暨訪查時，即發現相關不法情事並擴大清查後，主動函請臺南地檢署依法偵辦，顯見對於道路工程弊案都秉公處理，並無不查不辦之徇私情事。

另外，為瞭解全國各相關機關之道路工程有無類似弊端，本部中部辦公室業已發函各政風機構，針對各縣市道路工程進行專案清查，以強化工程品質，提供民眾優質的道路使用環境。

杜絕貪瀆，方能提升國家競爭力與進步的動力，政風機構除在機關內推動興利除弊之積極性預防外，受理檢舉貪瀆案件，亦秉持不張揚的原則審慎查證，避免對機關其他守法同仁造成聲譽傷害，但對於具體違法事證者，一律嚴辦，決不寬貸。